**鄂州市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提出如下措施。

一、免费婚检孕检实行城乡居民全覆盖。积极落实农村居民免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将免费内容扩大到城镇居民，实行城乡居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大住院分娩补助力度。参保人员住院分娩不设起付线，城乡居民医保取消600元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医保取消3500元/3800元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比例与医保普通住院一致。职工医保产前检查保障标准由300元/孕周期提高至600元/孕周期，居民医保产前检查纳入普通疾病门诊统筹报销，取消日支付限额。职工生育医疗费待遇享受等待期由参保缴费满6个月缩短至3个月。将先兆流产的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怀孕后三个月内向所在的村(居) 报告登记孕情，无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行为，合法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在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规定的生育医疗费待遇基础上，另外给予600元分娩补助（选择自然分娩的产妇补助增至1200元）。（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规范开展不孕不育诊治。对女方年满35周岁、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生育的家庭，在具有辅助生殖资质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费用，按照每户累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予以报销。将“取卵术”“胚胎培养”“胚胎移植”等8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发放育儿补贴。对按政策在市内助产机构分娩二孩及以上孩次且子女在本地落户的产妇，二孩每年给予500元育儿补贴、三孩每年给予800元补贴，直至幼儿满3周岁。(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实施托育补助。对在市内登记备案托育机构提供政策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实际入托人数给予生均300元/月的经费补助。开展托育机构示范创建活动，每年在全市评选若干个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每个奖补5万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计生协，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实行保育员免费体检。规范全市保育员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为已登记备案的市内托育机构保育员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适当延长产假、护理假及育儿假。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妇女，产假分别延长至7个月、8个月，配偶护理假延长至1个月，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人每年育儿假延长至15天。产假、护理假及育儿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由用人单位照常发放。生育（护理假）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支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八、强化住房保障支持。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未成年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家庭，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优先予以分配，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差异化照顾。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购置本市自住住房时，在符合贷款政策条件下，职工及其配偶均正常缴存公积金，且为首套房贷时，贷款最高额度为65万元；非首套首贷或单方职工缴存的，贷款最高额度为60万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九、优化教育服务。夫妻一方为鄂州市户籍，符合政策生育且子女落户在本地的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实施“长幼随学”，多子女家庭可申请子女在同一学段同时就读同一学校（学区），或就读附近学校。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早到校看管、午餐午休、晚延时托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关爱计生特殊家庭。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公办养老机构免收计生特殊家庭床位费。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按月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已纳入鄂州市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已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不纳入补贴范围），重度失能(失智)每人每月 300 元、中度失能(失智）每人每月200 元、轻度失能(失智)每人每月 100 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适用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鄂州市户籍居民和取得居住证的在鄂州务工经商的非鄂州市户籍人员，除托育机构示范创建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其余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政策兑现主体，产前由孕妇户籍所在地、产后由孩子户籍所在地负责。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各牵头单位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关于印发鄂州市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作废。若中央、省出台相关新的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